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晋农科发〔2022〕11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

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素质农民培训总体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号）要求，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加快培养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制定《山西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

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高素质农民培训总体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号）要求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培养一支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锁定培训率、持证率、从业率、增收率，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6.6万人，5.28万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培训率占乡村人口总数6%以上，持证率达80%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数的35%、15%以上），从业率不低于70%，持证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统筹实施农业经理人、农村创新创业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5项专项培训计划和高素质女农民培训试点（详见附件1）。

1. 农业经理人培训计划。按照《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面向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升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培训400人（其中省级示范培训100人），资金标准为10000元/人。

（二）农村创新创业者培训计划。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厚植知农爱农情怀，提升创业能力。培训1000人，资金标准为4000元/人。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培训，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培训22600人（其中农机合作社带头人1700人），资金标准为2500元/人。

（四）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计划。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规范、三农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村庄建设管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等方面培训，提高农村基层治理能力；面向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开展学法用法、环境保护、文旅体育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培训10000人，资金标准为2500元/人。

（五）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计划。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开展生产决策、生产模式、实用技术培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和技能水平；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培训31000人（其中农机操作手2800人），资金标准为1000元/人。

（六）高素质女农民培训试点。面向巾帼致富带头人、女新型经营主体领办人、妇女创业能手、返乡创业女学生等女性农民，开展实用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及子女教育、家庭关系等培训，使她们成为农业农村创业致富的重要力量。培训1000人，资金标准为4000元/人。

三、工作重点

（一）明确培育主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次、分区域、分产业、分类型组织实施培训。省级重点组织农业经理人示范培训；市级重点组织农业经理人、农村创新创业者培训和高素质女农民培训；县级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各级农机发展中心组织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机操作手培训。

（二）遴选培训对象。对本地区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培训信息库。以县为单位，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训。脱贫劳动力愿培尽培。

（三）确定培训机构。农业农村部门可优选以往农民培训效

果好的培训机构承担任务或通过招标等形式遴选培训机构，鼓励

优质教育培训机构长期稳定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按照机构申请、县级申报、市级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省级备案的程序确定培训机构。各地要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训主力军作用，鼓励涉农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公益性培训机构承担任务，鼓励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承担培训或实训任务。原则上每个县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不得超过5个。各县（市）可突破地域限制，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专业优势明显的培训机构承担本地培训任务。

（四）优选师资教材。建立由各级农业农村及涉农部门、院校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乡土人才等组成的师资队伍，优选授课教师，建立授课效果考核评价机制。支持专家团队、项目工队、营销战队包联人员和科技特派团成员在对口联系县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做好地方区域特色教材、线上精品课程开发。鼓励培训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农业报刊。

（五）创新培训方式。按照“因材施教、因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制定差异化培训计划，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案例示范、观摩交流等培训形式。大幅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鼓励各地组织参训农民到先进省市考察学习，开拓视野。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推行分段式、交替式培训，加强教学互动，提升培训效果。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农业经理人按线下培训不少于15天，线上培训不少于40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按线下培训不少于9天，线上培训不少于24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农村创新创业者、高素质女农民培训班按线下培训不少于11天，线上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按线下培训不少于5天，线上培训不少于16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线上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30%，线上培训服务费按培训资金标准的6%，由培训机构支付。

（六）严格培训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附件2），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确保每个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每班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培训机构要建立指导员制度，按要求分类型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科学安排课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化管理，参训学员培训颁证信息全部录入“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sx.yszn.net.cn）”，确保培训持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七）开展评价颁证。按照分层分类培训高素质农民的要求，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技能考核评价并颁证。鼓励探索第三方提供评价服务。各地根据省级制定的技能评价地方标准和规范（试行）进行考核评价。鼓励各地创制省级未涵盖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岗位的评价标准和规范，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总分100分，其中理论知识考试和生产技能操作各占30分、70分，总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式样的《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技能考核评价费用不超过培训经费的10%，人均技能考核评价费不超过120元。

（八）做好延伸服务。各地整合政策资源，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持证技能农民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持证农民开展信贷、担保、保险服务。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依托青年创业组织，强化对青年农民的扶持交流。鼓励农民参加继续教育，推进农民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探索将农民参训、持证信息给予学历教育相应的学分转化和认定工作，促进农民终身学习。

四、培训重点

（一）聚焦农业农村“十稳十提”重点任务开展培训。围绕稳粮保供，各地开展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种植、畜牧水产养殖技术培训，开展农民耕地保护知识培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能力；围绕特优产业，开展小杂粮、水果等特色产业培训和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实用技术及冷链物流运营管理等相关培训；围

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开展乡村规划、生态文明、金融信贷、

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的培训；围绕农民增收和防范返贫，开展特

色种养培训。

（二）聚焦关键环节开展培训。加大农机装备使用维修和机收减损技能培训，提升农机专业服务能力。大力开展金融担保知识培训，加大对高素质农民的金融扶持力度。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和两个“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开展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积极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民主播。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县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

（三）聚焦专项行动开展培训。**一是**夏粮丰收专项培训行动。在冬小麦主产区，紧扣农时、分段实施，开展冬小麦田间管理专项技术培训，指导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田管措施，抓好防灾减灾，确保夏粮丰收。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培训资源，扩大晚播冬小麦促弱转壮技术培训覆盖面。**二是**大豆油料扩种专项培训行动。围绕大豆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在48个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重点县开展专项培训，特别是孝义市、临县2个大豆科技自强行动示范县及右玉油菜产业绿色革命科技示范县，依据选好的区域、主体和模式，指导做好定品种、定农机、定农药的“三定”工作。**三是**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专项培训行动。积极推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人才振兴，为太谷、临猗每县培养100-200名产业发展带头人。**四是**“机田证”一体化专项培训行动。结合全省“机田证”一体化项目，保障15个“机田证”一体化项目县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机社会化服务带头人、农机操作手的培训需求。**五是**千名学法用法示范户专项培训行动。结合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在全省培育1000名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提升法治素养。

（四）聚焦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开展培训。将高素质农民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提升农民精神面貌，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摆位。加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和监督考核等，层层落实责任和要求。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的工作联动。

（二）强化绩效考核。加强培育全过程监管。对标《高素

质农民培训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培训率、持证率、从业

率和增收率对各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组织参训农民对所有培训教师、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低于85%。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细化资金支出范围，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项目资金在主要用于培训的基础上，兼顾培训前期调研、信息化建设、技能评价和跟踪服务等围绕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有关支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培训资金有结余时，结转下年使用。各培训机构要依据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用于与培训无关的支出。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资金审计。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训和技能评价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典型、好案例，每市至少推荐1个高素质农民培训和技能评价模式，每县至少推荐1名技能农民增收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组织好首届涉农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名课名师”推荐活动和全省高素质农民典型创业创新风采展示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市农业农村局要在每月5日前完成对各县录入信息的审核工作，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在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信息录入工作。建立工作落实调度制度，从2022年7月开始，于每月月底前报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颁证推进情况调度表》（附件3）。通过电子邮箱（zgxxzynmw2014@126.com）向“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平台报送培训信息和工作动态，每县报送不少于5条。

附件：1.2022年山西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任务分配表

2.山西省高素质农民培训开班申请表

3.2022年山西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推进情况调度表